

证券代码：002104

证券简称：恒宝股份

公告编号：2017-002

##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上诉。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诉人。

涉案金额：5000万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已于2016年12月份按照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共计提或有负债5,000.00 万元（未经审计）。公司已在一审判决上诉期内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了上诉。目前二审尚未开庭审理，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是否产生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26日收到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彰化路18号）应诉通知书【（2015）京知民初字第441号】，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已受理北京握奇数据系统有限公司诉公司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一案。2016年12月8日收到《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民事判决书》【（2015）京知民初字第441号】。就本案一审判决，本公司已提起上诉，目前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已受理。关于本案事实、诉讼请求情况，详见本公司于2016年12月9日披露的《关于诉讼判决结果的公告》（2016-075）。

#### 二、本次上诉的内容及其理由

1、根据《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如下：

（1）被告恒宝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立即停止实施侵犯原告

北京握奇数据系统有限公司第ZL200510105502.1号“一种物理认证方法及一种电子装置”发明专利权的涉案行为；

(2) 被告恒宝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就其涉案侵权行为赔偿原告北京握奇数据系统有限公司经济损失四千九百万元；

(3) 被告恒宝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赔偿原告北京握奇数据系统有限公司诉讼合理支出一百万元。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财产保全费五千元，由被告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案件受理费二十九万一千八百元，由被告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 2、上诉情况

公司已于2016年12月21日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了上诉，上诉请求如下：

(1) 依法撤销北京知识产权法院（2015）京知民初字第441号民事判决；

(2) 依法改判上诉人恒宝股份有限公司对被上诉人北京握奇数据系统有限公司第ZL 200510105502.1号发明专利不构成专利侵权，驳回被上诉人北京握奇数据系统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3) 一审、二审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

上诉事实和理由：

公司认为，北京知识产权法院（2015）京知民初字第441号民事判决书程序违法、事实认定不清、法律适用错误。

##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基于谨慎性原则，我公司已于2016年12月按照会计政策

及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共计提或有负债5,000.00 万元（未经审计）。

公司已在一审判决上诉期内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了上诉。目前二审尚未开庭审理，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是否产生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后续公司将根据该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备查文件**

1、民事上诉状；

特此公告。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三日